一般不受管制的
集成電路、電子零件和裝備

下列集成電路、電子零件和裝備，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出口簽證管制，除非其用作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A) 電子零件，例如：低能量儲存電容器、電阻、二極管（其持續電流不超過 1 安倍）和微波電晶體管（其操作頻率不超逾 2.7 千兆赫及其持續電流不超過 1 安倍）

(B) 下列並非設計成或評定為能抵受輻射的集成電路：
（注意：本部分所述的集成電路，其操作周圍溫度並無限制。）

(1) 下列操作頻率不超逾 2.7 千兆赫的功率放大器集成電路：
- (a) 運算放大器
- (b) 隔離放大器
- (c) 測量放大器
- (d) 音頻放大器

(2) 下列電壓集成電路：
- (a) 電壓比較器
- (b) 電壓參考基準器
- (c) 電壓調節器

(3) 下列並非由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儲存集成電路：
- (a)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包括快速頁隨機存取記憶體 (Fast Page RAM)、擴充數據輸出隨機存取記憶體 (EDO-RAM)、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DRAM)，以及同步繪圖隨機存取記憶體(SGRAM)
- (b) 未程式的紫外光可清除可程式唯讀記憶體 (UV-EPROM)

(4) 74 系列、54 系列和 4000 系列中的邏輯集成電路

(5) 為應用於民用汽車電子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例如：應用於娛樂、測量、安全、舒適或操作）

(6) 為應用於家庭電子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例如：應用於影音設備、用具、安全、教育、舒適、遙控玩具或娛樂）

(7) 為應用於計時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例如：應用於錶、鐘）

(C) 下列並非設計成或評定為能抵受輻射，以及並非評定為可在周圍溫度攝氏 -55 度以下、攝氏 125 度以上，或攝氏 -55 度至攝氏 125 度整個範圍內操作的硅基集成電路：

(1) 下列沒有具備密碼功能的微處理器集成電路：
  (a) 英特爾(Intel)處理器，例如 Celeron、Celeron D、Pentium III、 Pentium III Xeon、Pentium 4、Pentium D、Pentium 處理器極度版本、流動 Pentium 4、Pentium M、Itanium、Atom、Xeon、Pentium 及 Core 家族，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b) AMD 處理器，例如 Athlon、Duron、Sempron、Turion、Opteron、Phenom、Ryzen 及 A-series，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c) 摩托羅拉 (Motorola) 處理器（安全處理器除外，該類處理器應根據密碼功能作評估）
  (d) PowerPC G3、G4、G5 和 G6，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2) 下列並非由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儲存集成電路：
  (a) 非易失性記憶體
  (b)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

(3) 下列的模擬－數字轉換器集成電路：
  (a) 解析度少於 8 位元
  (b)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0 位元，而樣本率為 1300 每秒兆樣本數目或以下
  (c)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樣本率為 600 每秒兆樣本數目或以下
  (d) 解析度為 12 位元，但少於 14 位元，而樣本率為 400 每秒兆樣本數目或以下
  (e) 解析度超過 14 位元，但相等於或少於 16 位元，而樣本率為 250 每秒兆樣本數目或以下
  (f) 解析度為 16 位元或以上，而輸出率為 65 每秒兆樣本數目或以下

(4) 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數字－模擬轉換器集成電路：
  (a) 解析度少於 10 位元
  (b) 解析度少於 12 位元，而修正更新率不大於每秒 3500 兆樣本數目

(5)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
  (a) 數碼輸入／輸出的最大數量不大於 700
  (b) 單向最高串行收發器的總數據率少於每秒 500 千兆位元

(D) 特別設計沒有密碼功能用於電訊裝備的零件、集成電路或模組，例如用於調頻／調幅 (FM/AM)收音機的集成電路、集成通訊微處理器、數字式高速通訊用雷射器模組、數字式用戶線路收發器，以及使用於廣域網絡、區域網絡、非同步式輸送模式 (ATM)、T1、T3、E1、E3 或非對稱數字用戶線路 (ADSL)標準中的通訊控制器

(E) 一般用途電子裝備：

(1) 操作頻率為 31.8 千兆赫或以下的射頻訊號分析器

(2) 典型的訊號產生器，最大合成頻率為 31.8 千兆赫或以下

(3) 最大操作頻率為 43.5 千兆赫或以下的網絡分析儀

(4) 最大操作頻率為 110 千兆赫或以下的微波測試接收器

注意：

1.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進／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的資料，請參閱上述的附表。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核子或航天用途，或用於其他受附表 1 管制的戰略物品，上述清單將不適用。

2. 《2025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令》對主要進出口的"集成電路、電子零件和裝備"的管制限制/標準，基本上沒有重大或實質性的更改或放寬。

工業貿易署
2025 年 5 月 9 日